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39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2年12月31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，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逐年遞增，70 年底僅占總人口之 4.28%，至 92 年 11 月底止達 10.56%，增加 6.28 個百分點。70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 15.55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，至 92 年 11 月底平均每 6.74 名青壯年就要扶養 1 位老人；相對於臺閩地區平均每 7.69 名青壯年扶養 1 位老人，臺北市青壯年對老人的負擔更為沉重；十二行政區中以中正區每 5.46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負擔最重，而內湖區則每 10.06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負擔最輕。

高齡化社會的形成，導因於國民壽命延長後老年人口增加，加上生育率下降，使幼年人口減少，也因此老年人口比率相對上升，致人口老化指數逐年快速攀升，對老年人口的扶養負擔亦日漸沉重。而現今工商社會小家庭盛行，一般家庭成員逐漸減少，老年人口的照顧及扶養問題，已難全由家庭承擔，須賴政府與民間建立的社會福利體系來維持。

根據內政部簡易生命表資料，歷年來臺北市市民預期平均壽命（零歲平均餘命）呈上升之勢，76 年為 76.73 歲，至 91 年為 79.32 歲，較高雄市 75.47 歲及臺閩地區 75.87 歲均高。而臺北市的生育率卻逐年下降，粗出生率由 70 年千分之 19.60 降為 91 年千分之 9.72，92 年 1-11 月粗出生率折合年率僅千分之 8.71，遠低於臺閩地區千分之 9.95，但較高雄市千分之 8.57 略高。

觀察近年來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可以發現，老年人口（65 歲以上）占總人口數之比率從 70 年底之 4.28%，持續增到 91 年底為 10.25%，增加 5.97 個百分點，至 92 年 11 月底止老年人口比率達 10.56%，高於高雄市之 7.91% 及臺閩地區之 9.22%；亦即在 70 年底臺北市人口老化指數僅 14.69%，到了 92 年 11 月底則老化指數達 57.93%，遠高於高雄市之 41.86% 及臺閩地區之 46.41%；在各行政區中，人口老化指數以萬華區最高達 81.35%，次為信義區之 68.29% 及大安區之 67.79%，而老化指數相對較低者為內湖區之 33.98% 及南港區之 47.87%。

另臺北市因幼年人口比率的下降幅度高過老年人口比率的成長幅度，致人口之扶養比逐年遞減，從 70 年底之 50.21%，持續降到 91 年底為 40.90%，至 92 年 11 月底為 40.42%，高於高雄市之 36.64%，但較臺閩地區之 41.03% 低。也就是說平均每 100 位青壯年（15 至 64 歲者）扶養老、幼人口，由 70 年的 50 位下降至 92 年 11 月底之 40 位；比高雄市之 37 位高，但較臺閩地區的 41 位略低。

惟單就老年人口之扶養比來看，卻逐年遞增，從 70 年底之 6.43%，增加到 91 年底的 14.44%，至 92 年 11 月底又增至 14.83%，高於高雄市之 10.81% 及臺閩地區之 13.01%；亦即臺北市在 70 年平均每 15.55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，至 92 年 11 月底則降為每 6.74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；而高雄市及臺閩地區是平均每 9.25 名及 7.69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，臺北市青壯年的老人扶養負擔相對的更為沉重。十二行政區中以中正區每 5.46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負擔最重，次為萬華及大安區之 5.59 及 5.63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，而內湖區則每 10.06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負擔最輕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與臺閩地區人口年齡結構概況

項 目	臺 北 市					高雄市	臺閩地區
	70 年底	80 年底	90 年底	91 年底	92 年 11 月底	92 年 11 月底	92 年 11 月底
總人口數(千人)	2,271	2,718	2,634	2,642	2,627	1,509	22,594
0-14 歲 (%)	29.15	24.01	19.27	18.77	18.23	18.90	19.87
15-64 歲 (%)	66.57	69.10	70.79	70.98	71.21	73.19	70.91
65 歲以上 (%)	4.28	6.89	9.94	10.25	10.56	7.91	9.22
扶養比 (%) ①	50.21	44.71	41.27	40.90	40.42	36.64	41.03
老人扶養比 ②	6.43	9.96	14.04	14.44	14.83	10.81	13.01
老化指數 (%) ③	14.69	28.68	51.58	54.61	57.93	41.86	46.41
平均壽命(歲) ④	(76 年) 76.73	77.59	79.11	79.32	...	75.47	75.87
粗出生率(千分比) ⑤	19.60	13.44	10.23	9.72	8.71	8.57	9.95

臺北市 92 年 11 月底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概況

項 目	松山	信義	大安	中山	中正	大同	萬華	文山	南港	內湖	士林	北投
總人口數(千人)	205	235	313	217	160	130	200	256	113	260	289	249
0-14 歲 (%)	19.20	16.81	18.20	16.52	19.43	17.04	15.72	19.58	18.74	21.01	17.54	18.41
15-64 歲 (%)	70.19	71.72	69.47	72.59	68.09	71.65	71.49	70.55	72.28	71.85	72.65	72.01
65 歲以上 (%)	10.60	11.48	12.34	10.89	12.48	11.30	12.79	9.87	8.97	7.14	9.81	9.57
扶養比 (%) ①	42.46	39.44	43.95	37.76	46.87	39.56	39.89	41.74	38.34	39.18	37.65	38.86
老人扶養比 ②	15.10	16.00	17.76	15.00	18.33	15.77	17.89	13.99	12.41	9.94	13.51	13.30
老化指數 (%) ③	55.20	68.29	67.79	65.93	64.24	66.32	81.35	50.43	47.87	33.98	55.95	52.00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統計要覽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內政部統計處、高雄市統計年報。

附 註：①扶養比=(0-14 歲人口數+65 歲以上人口數)/ 15-64 歲人口數×100。

②老人扶養比=65 歲以上人口數/ 15-64 歲人口數×100。

③老化指數=65 歲以上人口數/0-14 歲人口數×100。

④係年平均數；高雄市及臺閩地區 92 年 11 月底為 91 年資料

⑤係年資料；粗出生率=出生數/年中人口數×1000；92 年係 1-11 月粗出生率，為便於比較，均已折合為年率。